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6558號

03 原告 丁鳳珠  
04 被告 李和蓁

05  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22  
07 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  
08 4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  
09 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  
12 債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  
16 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，得知門牌號碼臺北市  
20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之「京華大廈」社區有意施作防水工  
21 程，竟未經原告之同意，以原告個人及其獨資設立之丁潔企  
22 業社名義偽刻印章，持以開立報價單後，向京華大廈管理委  
23 員會提出報價並訂定工程契約，致管委會及社區住戶誤認該  
24 契約係由原告訂定，並於該工程發生瑕疵後通知原告修繕。  
25 以此方式混淆原告姓名之識別性，侵害原告之姓名權情節重  
26 大，亦使原告經濟活動之可靠性受負面評價，侵害原告之信  
27 用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賠償相  
28 當之慰撫金。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  
29 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30 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固有偽刻原告名義之印章，向京華大廈管委

會開立報價單，但管委會於通知原告修繕工程瑕疵時，即已發現此事，不至於因此認定原告於經濟活動上有不可靠、履約能力不足之問題。是原告姓名權縱有遭侵害，情節仍非重大，其信用權亦未受有貶損。況依民法第19條，姓名權受侵害者並無請求慰撫金之權利。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，將人個別化，以確定其人之同一性，故姓名權所欲保護者為權利人使用其姓名不受他人爭執、否認，不被冒用而發生同一性及歸屬上混淆之利益，為法定人格權之一種，屬於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。如盜用或冒用他人姓名，或對他人的姓名為不當使用等，均構成對於姓名權的侵害。此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、請求回復原狀或財產上損害賠償外，解釋上應認姓名權同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「其他人格法益」，於侵害情節重大時，亦得請求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此二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本不盡一致，自非當然互斥之關係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事由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以原告個人及其獨資設立之丁潔企業社名義偽刻印章，持以開立報價單後，向京華大廈管委會提出報價並訂定工程契約；嗣該社區住戶因工程糾紛通知原告處理，始查知上情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2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在案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北檢卷第83頁），此等事實先堪認定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冒用原告之姓名製作文書及訂定契

約，侵害原告姓名與其個人之同一性連結，即屬侵害姓名權之行為。且因其行為，致原告一度遭京華大廈管委會及社區住戶誤認為契約當事人，須額外耗費勞力時間予以澄清、除去侵害，足認其侵害程度已達情節重大。原告就此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，應合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惟所謂信用權，係指經濟活動之可靠性、支付能力為內容之權利；侵害信用權，一般係指陳述或散布不實之事項，或以其他方法，致他人在經濟活動之可靠性或支付能力受到負面評價而言。且依前揭規定，須以故意或過失為之，始能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給付慰撫金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冒用其名義訂約後，因施作工程發生瑕疵，致原告之履約能力受有負面評價；然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僅指出該址住戶因工程糾紛通知原告處理等語，就該等情事能否評價為工作之瑕疵、是否可歸責於被告等節，則無著墨，原告亦未就此提出其他證據，無法認定被告有以故意或過失不履約之方式，致原告之信用受不利評價；並非僅因冒名訂約之行為，即當然致原告之信用權受有損害。從而，原告就信用權之侵害請求慰撫金一節，應非可採。

(四)又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冒名行為之嚴重程度、所生影響之擴散範圍，另參考兩造之所得、財產、就業狀況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，其因上開侵害行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(五)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5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書記官　馬正道